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鄧崇智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、質物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始得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業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就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3598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，為免後續移送民事庭進行債務人異議之訴期間，聲請人之財產持續遭強制執行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於判決確定前，裁定停止本件113年度司執字第35985號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經審查本件之情形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規定，聲請人得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之要件不合，是聲請人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執行，於法尚屬無據，應予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書 記 官 黃伊婕